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0号）核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

2018年10月18日，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粮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深粮控股享有，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所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福德资本以现金形式向深粮控股全额补足。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15日之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15日之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标的资产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过户，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过渡期间为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13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96,056,379.01元，过渡期间产生的归属母公司的盈利及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合计为396,214,745.43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深粮控股享有。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